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 告

關 連 交 易

收購杭州昭廉之30%股權以開發項目地塊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交城投與綠城致臻及廣州雋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交城投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綠城致臻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杭州昭廉30%的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廣州綠楨30%的股權及項目地塊30%的權益)，廣州雋威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綠城致臻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杭州昭廉70%的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廣州綠楨70%的股權及項目地塊70%的權益)。

於同日，中交城投與綠城致臻、廣州雋威、綠城華南、綠城房地產、杭州昭廉、廣州綠楨及合作方就項目地塊訂立合作協議，以共同投資開發項目地塊。

於本公告日期，綠城致臻、綠城華南、綠城房地產及廣州綠楨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59.91%的權益，故綠城致臻、綠城華南、綠城房地產及廣州綠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19年1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交城投與綠城致臻及廣州雋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交城投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綠城致臻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杭州昭廉30%的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廣州綠楨30%的股權及項目地塊30%的權益)，廣州雋威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綠城致臻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杭州昭廉70%的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廣州綠楨70%的股權及項目地塊70%的權益)。

於同日，中交城投與綠城致臻、廣州雋威、綠城華南、綠城房地產、杭州昭廉、廣州綠楨及合作方就項目地塊訂立合作協議，以共同投資開發項目地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月4日

訂約方： 1) 中交城投；
2) 綠城致臻；及
3) 廣州雋威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交城投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綠城致臻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杭州昭廉30%的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廣州綠楨30%的股權及項目地塊30%的權益)，廣州雋威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綠城致臻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杭州昭廉70%的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廣州綠楨70%的股權及項目地塊70%的權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交城投收購杭州昭廉30%的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廣州綠楨30%的股權及項目地塊30%的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50.57萬元，廣州雋威收購杭州昭廉70%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廣州綠楨70%的股權及項目地塊70%的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351.33萬元。

該代價乃參考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杭州昭廉於2018年11月30日(即估值日期)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501.90萬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支付： 中交城投須於杭州昭廉30%的股權登記至其名下之日後3個工作日內，向綠城致臻的指定賬戶一次性支付人民幣150.57萬元。廣州雋威須於杭州昭廉70%的股權登記至其名下之日或合作方完成通過收購廣州正嘉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雋威47.2%的股權後3個工作日內(以較後者為準)，向綠城致臻的指定賬戶一次性支付人民幣351.33萬元。

完成： 中交城投、綠城致臻及廣州雋威須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簽署用於辦理股權變更登記的材料，杭州昭廉須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工商登記機關提交上述材料並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完成。

其他條款： 訂約方將就項目地塊的代價金額支付及後續開發資金投入另行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月4日

訂約方：

- 1) 中交城投；
- 2) 綠城致臻；
- 3) 廣州雋威；
- 4) 綠城華南；
- 5) 綠城房地產；
- 6) 杭州昭廉；
- 7) 廣州綠楨；及
- 8) 合作方

標的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綠城華南與合作方將收購廣州雋威的股權。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綠城華南及合作方將分別持有廣州雋威42.8%的股權及57.2%的股權。因此，中交城投、合作方及綠城華南將分別持有廣州綠楨30%、40.04%及29.96%的股權及項目地塊30%、40.04%及29.96%的權益。

項目地塊： 項目地塊由橫瀝鎮靈山島尖C1-23-03、C1-23-05及C1-23-06三塊地塊組成，東至規劃縱六路，南至規劃橫三路，西至文字路，北至規劃橫四路。土地面積約為4.52萬平方米，綜合容積率為2.04。廣州綠楨負責項目地塊的開發。

代價： 項目地塊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99,150.00萬元，該代價金額為廣州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委員會所公佈的公開投標結果，並由綠城房地產向杭州昭廉及廣州綠楨提供借款支付完畢：

付款階段	已付金額
2018年10月30日	人民幣45,575.00萬元(作為競買保證金)
2018年12月21日	人民幣53,575.00萬元

根據合作協議，中交城投、合作方及綠城華南應按其各自於杭州昭廉及廣州綠楨的股權比例承擔項目地塊代價金額及綠城房地產借款利息(如需)的30%、40.04%及29.96%，即不超過人民幣30,125.67萬元、人民幣40,162.73萬元及人民幣29,705.34萬元。

項目地塊後續開發所需資金優先由廣州綠楨自行融資，不足部分由中交城投、合作方及綠城華南按照30%、40.04%及29.96%的比例進行承擔。如廣州綠楨對外融資要求擔保，中交城投、合作方及綠城華南須按30%、40.04%及29.96%的比例提供擔保，而不與其他方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合作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項目地塊的代價金額及借款利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 中交城投及合作方須分別於2019年1月18日前向廣州綠楨提供借款人民幣30,125.67萬元及人民幣40,162.73萬元。廣州綠楨須於收到上述借款當日一次性支付至綠城房地產的指定賬戶，用以償還綠城房地產向杭州昭廉及廣州綠楨提供的借款。

董事會： 杭州昭廉及廣州綠楨的董事會均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中交城投、合作方及綠城華南分別委派1名、3名及1名董事。董事長由綠城華南委派的董事擔任。

有關杭州昭廉及廣州綠楨的資料

根據杭州昭廉及廣州綠楨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其於2018年11月30日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501.90萬元。以下載列杭州昭廉及廣州綠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應佔淨利潤／(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1.90	(42.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1.70	(42.00)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綠城中國及合作方共同開發南沙項目有利於本公司深耕廣州南沙市場，進一步拓展於粵港澳大灣區的戰略佈局，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同時，綠城中國具有卓越的品牌價值，與其合作可以與本公司優勢互補，在充分發揮綠城中國成熟項目經驗的同時，提升項目品質，從而提高本公司收益，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和宋海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綠城致臻、綠城華南、綠城房地產及廣州綠楨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59.91%的權益，故綠城致臻、綠城華南、綠城房地產及廣州綠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核心業務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2) 中交城投

中交城投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實業投資，境內外交通、市政、環保、造地工程等基礎設施投資；港口、物流、原材料、高新技術的投資、運營；資產運營管理；項目管理服務；建築服務：規劃諮詢服務、勘察設計服務、工程設計服務；及新能源開發與應用。

(3) 廣州雋威

廣州雋威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及房地產諮詢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廣州雋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廣州綠楨

廣州綠楨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地塊的開發。

(5) 合作方

合作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的物業開發與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綠城致臻、綠城華南、綠城房地產及杭州昭廉

綠城致臻、綠城華南、綠城房地產及杭州昭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城投」	指	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中交城投、綠城致臻、廣州雋威、合作方、綠城華南、綠城房地產、杭州昭廉及廣州綠楨於2019年1月4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交城投、綠城致臻及廣州雋威於2019年1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綠城房地產」	指	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綠城華南」	指	綠城華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綠城致臻」	指	杭州綠城致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雋威」	指	廣州雋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綠楨」	指	廣州綠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昭廉」	指	杭州昭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綠城致臻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作方」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